

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鼓山大道 7 幢 1 至 3 层、9 幢 1 至 3 层，系租赁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0571.6m²），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日产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 40 万支（年产 1.2 亿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环建函【2021】13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开始调试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22%。

（四）验收范围

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池芯建设项目所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由“多级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变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与

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已建预处理池；生产废水（搅拌釜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射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水体涪江。

（二）废气

本项目采取真空吸料，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经1套NMP回收系统（冷凝回收+活性炭）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电解液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设置有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极片、废边角料、废极耳、废塑料隔膜、废卷芯、废包装材料和金属或塑料材料包装容器分类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一般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废电池交专业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沉淀池废渣和污泥等）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四川有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配料间、投料间、涂布干燥车间、制片对辊车间、老化房、正极仓库、负极仓库、NMP回收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沉淀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同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NMP容积放置区、电解液放置区、NMP冷凝回收咋恒指配套回收罐分别设置围堰和导流沟。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抗渗混凝土）。其余区域满足简单防渗要求（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900-2022-039-L）。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车间处理设施排口中悬浮物、COD_{Cr}、总磷、总氮、氨氮和总钼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厂区企业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BOD₅ 和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日产 40 万支手机数码锂离子电芯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预案；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在完成排污申报，取得排污许可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4、尽快开展排污申报，持证排污。
- 5、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6、核实企业自查报告，取证保留竣工验收时环保设施运行痕迹和监测痕迹。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类别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曾清亮	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13622397892
验收单位	蒋新瑞	四川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403459137
环保技术专家	汪心	重庆之通子	副总工	13885138788
	王芝春	成都市环科院	副总工	19141913141
	李博宇	成都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543071591

遂宁市劲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